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許淑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婉燕